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聲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智建

相　對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7,527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240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29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具狀陳明願提供擔保，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240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3261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90元，及自民國87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按利息總額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之範圍實施強制執行；又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

結，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29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閱屬實，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債權人即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金額28,890元，及自87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按利息總額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則計算至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即115年8月2日為150,14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相對人聲請行之債權數額150,146元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。再參以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0,146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訴訟至二審終結之案件，故期間可推定為3年6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：民事簡易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）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可能損害額為27,527元【計算式：150,146元×5%×（3+8/12）＝27,5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為便於聲請人提供擔保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
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8萬8,890元）	1	利息	28萬8,890元	87年11月19日	115年8月2日	(27+257/365)	15%	12萬55.76元
	2	違約金	28萬8,890元	87年11月19日	115年8月2日	(27+257/365)	0.15%	1,200.56元
	小計							12萬1,256.32元
合計								15萬146元